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九月十二日公佈**」)。如九月十二日公佈所載述,本公司董事會已就一項涉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獲一名第三方接治(「**潛在交易**」)。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該交易作出決定亦未訂立最終文件。倘潛在交易最終落實,其將須受收購守則所規限。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開始。

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9,953,067,822股已發行普通 股以及本金金額為264,8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務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士)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